

中国共产党寿县委员会

寿〔2021〕135号



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寿西湖、正阳关农场：

《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田长制的意见》(皖发〔2021〕23号)等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建立田长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重点,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强化农田生产、生态、生活等多种功能。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

体理念,下大力气补齐农田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审视耕地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开展系统治理,提高耕地保护利用水平。

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建立健全以党政同责、分级负责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县乡互动,健全“县统筹、乡镇主责、村和承包种植主体落实”的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依法依规,从严管理。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落实部门共同管理机制,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让法律法规成为带电高压线。建立管用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调动各方耕地保护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总体目标

到2021年底,建立县、乡镇、村(社区)田长制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初步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监管格局。

到2025年,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保护更加完善、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监督更加有力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确保完成我县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目标任务。

四、组织形式、工作职责与工作机制

(一)组织形式

全面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落实耕

地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县级总田长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副总田长由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县级田长由县委、人大、政府和政协负责同志担任，以乡镇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乡镇级田长、副田长分别由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负责同志担任，以村（社区）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村（社区）级田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为基础，推进田长制工作。可依据实际情况设立地块田长，由村民组长、村民代表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担任，对本辖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管护。

农场公司田长由农场公司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明确责任区域。

县设立田长制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县级总田长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田长制工作，对本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负总责；县级副总田长为直接责任人，协调解决田长制工作具体问题，对下一级田长和本级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开展耕地保护目标自查、监督检查等。

制定并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常态化监管措施。县级田长负责协调督促责任区域落实田长制工作。

乡镇级田长、副田长是本乡镇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指导村（社区）级田长制工作，建立健全管护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农业、水利等人员，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和监管，同时将乡镇蓝天卫士和国土云眼系统纳入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平台。

村级（社区）田长是本村（社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本村（社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好各项制度，监督耕地流转经营主体履行合同（协议）约定，合理种植，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信息员队伍。负责对本村（社区）地块的巡查，在发现、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时，应及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紧急时可越级报告。负责对本村（社区）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引导，注意了解各地块承包人的思想动态，对有动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行为的苗头性问题和动向，应及时劝阻并迅速向上级田长汇报，防止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各级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抓好培训，承办相关会议、工作报告、信息报送等工作。各成员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县直单位所属拥有耕地的企业田长制工作参照执行。

（三）工作机制

1. 会议调度制度。县级总田长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县级总田长可委托县级副总田长召开。县级副总田长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各级田长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调度会。

2. 督查考核制度。县级田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乡镇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对村级田长及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村级（社区）田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落实考核制度，采取通报、点评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3. 激励奖惩制度。县级田长制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的乡镇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每年评选保护责任落实好的田长，推荐作为田长制工作先进个人；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乡镇、农场等单位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奖惩制度。

4. 信息报送制度。各级田长制办公室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上一级田长制办公室。县级田长制办公室汇总全县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

5. 工作交办制度。县田长制办公室对耕地保护相关问题实行交办工作机制，及时交由乡镇及相关单位，由其履行整改主体责任，

整改到位；同步交由其主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包保到位，涉及“非粮化”问题交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督促整改，涉及具体项目的交由其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发改委、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督促整改到位；县田长制办公室承担汇总、调度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6. “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县级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对耕地保护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法律衔接、公益诉讼、服务保障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

五、主要任务

（一）严格规划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管控目标，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上图入库工作。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为抓手，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逐步形成“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格局。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六个严禁”要求，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减少。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统筹生态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储备区管理。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加

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将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调整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加强耕地撂荒监测，强化政策引导，督促恢复耕种。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严防擅自改变耕地种植结构、用途。

（四）多措并举推进土地整治。全面做好各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建立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进行适宜性评价，编制土地整治专项方案，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五）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六）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严格受污染耕地管理。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中低产田改造治理区等重点，综合利用工程、生物、农艺和农机等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水平。

（七）加强信息公开。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显著位置设立规范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志，明示范围，公开田长责任人和责任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耕地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开展田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八）加强信息化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建立耕地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利用变化情况。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管理效率。

（九）严格耕地保护执法监督及检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运用耕地卫片监管，卫片执法检查等手段，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拓宽违法违规线索发现渠道。充分利用 12345 政府热线电话、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电话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鼓励建立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丰富群众监督手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是推行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田长制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协调联动、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明确承担田长制办公室工作的机构及责任人员，保障田长制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考核监督。将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成立田长制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组，上一级田长制办公室对下一级田长制执行情况、田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体现耕地真实数量和质量的清单管

理制度，做到离任交清单，接任接清单。

(三)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有关涉农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保障田长制工作经费。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建设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移动 APP 等数字化信息手段，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监管”。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利用主流媒体、乡村广播站，印制宣传条幅、海报等信息平台，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镇村两级电子屏滚动播出耕地保护宣传标语；建立村级巡查机制，协助开展保护耕地工作，营造共同关心、共同保护、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田长名单，大力开展田长制工作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支持监督，增强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法治环境。

(五)打造“样板村”试点。在耕地保护基础较好的行政村，开展田长制试点工作，打造田长制样板村，以田长制样板村为基准，以点带面推进全县田长制落到实处。

附件：1. 县级田长名单和责任乡镇

2. 县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3. 寿县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1

县级田长名单和责任乡镇

总 田 长：	牛方括	孙奇志
副总田长：	朱 勇	张 斌 施性平
田 长：	陶良慧	板桥镇
	孙 凯	三觉镇
	朱 勇	八公山乡
	韩 涛	安丰镇
	李 琼	窑口镇
	曾 敬	小甸镇
	王亚晖	安丰塘镇
	张 斌	众兴镇
	牛 斌	寿春镇
	袁 东	陶店乡
	胡玉强	迎河镇
	李景练	大顺镇
	陈成朝	炎刘镇
	曹永军	刘岗镇
	王延友	丰庄镇

杨之江	正阳关镇
施性平	双庙集镇
卢 胜	茶庵镇
张 亮	保义镇
谢 超	瓦埠镇
徐晓军	堰口镇
李尧利	双桥镇
戴 龙	涧沟镇
朱运阔	隐贤镇
余澄清	张李乡

其他责任领导:

李家明 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县级总田长牛方括同志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王多好 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县级总田长孙奇志同志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县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县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田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建立健全与田长制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县检察院:负责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支持推进土地执法查处工作。

县法院:负责推进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结,推动审执分立。支持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县发改委: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涉嫌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刑事案件调查,依法打击涉地违法犯罪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加强耕地保护法制宣传,促进耕地保护法治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资金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田长制运行所需经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县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与市田长制办公室及县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田长制办公室协调。配合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办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等;负责指导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对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进行监督检查等。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向农田排放重金属或含量超标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督查,指导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做好县田长制办公室工作,加强与县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协调。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等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水利支撑,指导水利工程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田建设、保护、利用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并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关注田长制落实情况。

县统计局:参与对接县级田长制执行情况,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考核工作。

附件 3

寿县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王永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善敏(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顾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何涛(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成员:洪文昌(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工委书记)

陈刚(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权(县委编办副主任)

张辉(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吴俊(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金伟(县发改委副主任)

朱士阔(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其军(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伟(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斌(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剑波(县水利局副局长)

梁侃(县审计局副局长)

刘长玉(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勇(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